

南京市六合区 2026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号: JSZC-320116-ZSGC-G2026-0004

#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峨眉路 300 号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 36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六合区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抽检批次

1. 依据六合区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结合市局下达的任务批次和六合区食品安全监管需求，本合同项目，乙方承担 2026 年度计划内抽检批次 600 批；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计划外（应急性、突发性）抽检工作，计划外抽检批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抽检费用

1. 本合同项目抽检费用人民币 516000 元（单价 860 元/批次）（计划内）；

2. 计划外抽检费用的单批次价格原则上不高于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价，如有特殊检测项目，超出中标单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 本合同项目抽检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三、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全部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 四、付款

1. 2026年7月15日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30日期间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抽检批次费用（包含计划外抽检批次费用）；2026年12月15日结算自2026年7月1日起至11月15日期间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任任务费用（包含计划外抽检批次费用）。乙方应于结算日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确认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如有延迟，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于2026年12月15日结算费用中扣除合同总费用（7月1日与12月31日两次结算费用之和）的1%进行扣除；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按照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价\*实际承检批次确定抽检费用付款金额；

4. 单位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绩溪路支行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合肥绩溪路支行

银行账户：181223690634

##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1. 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抽检工作；

2.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检验，一部分做备份。样品由乙方人员购买并于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乙方检验及备份。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系统；

4. 乙方承担的计划外（应急性、突发性）等抽检批次，应及时登记2026年度应急性抽检（计划外）批次管理台账，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反馈甲方；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6.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甲方根据六合区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招标文件需求及绩效考核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可通过飞行检查、检验报告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政府规定除外）；
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工程及具体内容的意见；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书面意见；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由此引起的报告提交时间滞后责任在甲方。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2. 乙方可向甲方对有关问题作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

循

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资格资质与能力；

5. 为完成本合同有关事项，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 and 采购需求），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料，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失去检验检测资质资质的；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如果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严重延迟；

(2) 甲方要求乙方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为追回该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乙方授权联系人，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为；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

2026.3.23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3日